

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 (格式三) <市府自存>

製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共 1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1 頁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土 地 權 屬	土 地 所 有 權 人 (使 用 人)	住 址	查 定 結 果		不屬查定範圍 之土地	備 註
					分 類	等 級		
小計	平方公尺							

查定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查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定人員： 科長： 副總工程司： 專門委員： 主任秘書： 副局長： 局長：